

厦门市总工会 文件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厦工〔2025〕53号

厦门市总工会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模板工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砌筑工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和《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土木建筑工程技术
人员技能竞赛实施方案》《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
大赛建筑信息模型技能竞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模板工技能竞赛
实施方案》《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砌筑工技能竞
赛实施方案》《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土木建筑工

程技术人员技能竞赛实施方案》《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建筑信息模型技能竞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有关要求，积极发动和组织职工广泛参与。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 模板工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促进我市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为推动“好房子”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培养更多模板工高技能人才，助力绿色建筑和智能建造发展，根据《厦门市总工会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 2025 年厦门市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的通知》（厦工〔2025〕20 号）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厦门市总工会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办单位：厦门市制造业工会联合会

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中铁海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鲁班源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本项目竞赛活动顺利进行，特成立竞赛组织委员

会（以下简称“竞赛组委会”），对竞赛活动进行统一组织、协调和指导。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同时成立专门监督仲裁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负责组织筹备竞赛活动的具体工作。具体组成如下：

（一）竞赛组委会

主任：刘义平 厦门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黄 山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委员：丁松柏、蔡加和、李 励、施素疆、苏振川、
林发展、潘国松

（二）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主任：丁松柏 厦门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部长、
一级调研员

副主任：蔡加和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级调研员

李 励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处处长

施素疆 厦门市制造业工会联合会副主席

白春杨 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会长

苏振川 厦门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二级
调研员

成 员：潘国松、程 斌、张建国、王新荣

为加强本次竞赛各项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与管理，在竞赛组委会领导下，按照相关工作要求，成立竞赛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竞赛执委会”），负责赛事组织协调、技术

实施、后勤服务、健康安全服务保障等工作。具体组成如下：

（三）竞赛执委会

主 任：林发展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副主任：程 斌 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工会主席
王新荣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委 员：陈灯源、刘 平

执委会下设综合部（组）、赛务部（组）、技术部（组）、申诉受理部（组）、后勤保障部（组）。执委会办公室设在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联系方式：0592-8068725。

二、竞赛安排

（一）竞赛项目

模板工。

（二）竞赛标准

模板工竞赛内容参照《房屋建筑工程常用模板及支撑安装推荐图集》闽建建函〔2014〕37号文中的P10、13、35中的构造做法。

（三）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由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两部分组成，总成绩中理论考试成绩占30%、操作技能成绩占70%。

1. 理论知识考试。理论知识考试采用笔试办法，试题

由技术专家命题组根据国家职业标准，结合厦门行业（企业）发展情况，适当增加相关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等内容进行命制，主要考核参赛选手对模板支撑安全规范、操作流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掌握能力。

2. 操作技能竞赛。操作技能竞赛采取现场操作的办法进行，主要考核参赛选手应具备的能力：测量和标出基线、铺设工程材料、水平测量和垂直测量和模板精加工。要求参赛选手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模板技能操作，模板支架稳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洁。工艺要求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定、以及评分标准。

（四）计分方法

1. 个人计分方法：个人竞赛成绩以百分制计分，由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竞赛两部分成绩加权合成。竞赛成绩仅作参考依据，当届竞赛有效；各项评定综合成绩相同时，原则上以操作技能竞赛成绩高者为先，若操作技能竞赛成绩也相同时，原则上以时间优先者为先，不设并列名次。

2. 团体计分方法：团体成绩为三名参赛选手总成绩之和，按竞赛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列参赛队伍的名次。总成绩相同时，原则上以操作技能竞赛成绩高者为先，若操作技能竞赛成绩也相同时，以现场操作完成时间最短的名次在前，不设并列名次。

（五）参赛条件

1. 厦门市辖区内各用人单位的在职技能劳动者；
2. 参赛选手应持有模板工初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未取得，应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所在单位推荐方可参赛；
3. 已在全国竞赛获得前三名和省、市级竞赛中获得第一名，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福建省技术能手”“福建省金牌工人”“厦门行业（数字）工匠”等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再报名参加本次竞赛；
4. 本次竞赛参赛队伍一般不少于 14 支，每支参赛队伍由 1 位领队、3 位参赛选手组成。参赛选手原则不少于 40 人，报名人数未达到参赛人数要求的不予开赛，报名人数超出规定人数上限的，根据实际情况举办预赛（预赛前将预赛方案上报组委会备案）。

（六）参赛报名

1.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5 日止。
2. 报名地点：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智能建造与安全技术部（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 166 号九楼）。
3. 联系人：程 斌、陈灯源
4. 联系电话：592-8068725。
5. 报名材料：.

(1) 参赛队汇总表及参赛选手报名表(详见附件 1、2), 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交电子版;

(2) 参赛选手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3) 参赛选手证书及职称复印件各 1 份;

(4) 参赛选手 2 寸免冠照片(一年内近照)电子版;

(5) 参赛选手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企业承诺书(详见附件 3, 企业对于提供的报名材料真实性做出承诺并加盖公章)。

(七) 竞赛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8 月 20-22 日。

2. 地点: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宿舍楼扩建项目(前埔南路与古楼南里交叉口正南方向 155 米左右)。

三、奖励办法

(一) 个人奖项设置

获得竞赛个人第一名至第六名及优胜奖的选手, 由本项目竞赛组委会给予一次性奖励(10 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位)。其中: 第 1 名选手奖励 5000 元/人, 第 2-3 名选手分别奖励 4000 元/人, 第 4-6 名选手分别奖励 3000 元/人, 优胜奖奖励 500 元/人, 以上奖金均为税前金额。

对获得市级技能竞赛第一名的选手授予“厦门行业工匠”, 已获得相应称号的不再重复授予或认定。

（二）团体奖项设置

参赛队伍达 6 支（含）以上时，可同时设团体奖项，控制在参赛队伍数量的 35% 以内。团体奖第一名的优胜团队，符合条件的可按程序申报“厦门市五一先锋号”，已获得相应称号的不再重复申报。对获得团体奖第一名的优胜团队所在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

奖项设置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厦门市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厦工〔2025〕13 号）的规定执行。

- 附件：1.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模板工技能竞赛代表队汇总表
2.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模板工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3.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模板工技能竞赛参赛承诺书

附件 1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模板工技能竞赛代表队汇总表

代表队：XXX 代表队（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所在单位
领队							
选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模板工 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二寸 照片
身份证号				民族		
所在单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名称及等级						
符合参赛条件，勾选其中一项或多项：（该项为必填项） ☐ 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满3年以上的； ☐ 持有模板工初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本人承诺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若有虚假或经核查不真实，本人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法律或行政责任。						
填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承办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竞赛组委会意见：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本表一式一份, 由承办单位留存二年

附件 3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 模板工技能竞赛参赛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对报送给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的参加模板工技能竞赛相关报名材料做出承诺，即保证参赛选手均从事本职工作 3 年以上，提供的资料真实、无伪造、编造、变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否则本单位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

单位：XXXXX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 砌筑工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促进我市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为推动“好房子”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培养更多砌筑工高技能人才，助力绿色建筑和智能建造发展，根据《厦门市总工会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 2025 年厦门市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的通知》（厦工〔2025〕20 号）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厦门市总工会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办单位：厦门市制造业工会联合会

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承包公司

为确保本项目竞赛活动顺利进行，特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竞赛组委会”），对竞赛活动进行统一组织、

协调和指导。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同时成立专门监督仲裁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负责组织筹备竞赛活动的具体工作。具体组成如下：

（一）竞赛组委会

主 任：刘义平 厦门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黄 山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委 员：丁松柏、蔡加和、李 励、施素疆、苏振川、

王金兵、潘国松

（二）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主 任：丁松柏 厦门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部长、
一级调研员

副主任：蔡加和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级调研员

李 励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处处长

施素疆 厦门市制造业工会联合会副主席

白春杨 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会长

苏振川 厦门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二级
调研员

成 员：潘国松、程 斌、赖木火

为加强本次竞赛各项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与管理，在竞赛组委会领导下，按照相关工作要求，成立竞赛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竞赛执委会”），负责赛事组织协调、技术实施、后勤服务、健康安全服务保障等工作。具体组成如下：

（三）竞赛执委会

主任：王金兵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党委书记

副主任：程 斌 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工会主席
赖木火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委员：陈灯源、赵 楠

执委会下设综合部（组）、赛务部（组）、技术部（组）、
申诉受理部（组）、后勤保障部（组）。执委会办公室设在
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联系方式：0592-8068725。

二、竞赛安排

（一）竞赛项目

砌筑工。

（二）竞赛标准

竞赛内容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砌筑工（2023版）、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砌
体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924-2014、《砌体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7-2021。

（三）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由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两部分组成，总成绩中
理论考试成绩占 30%、操作技能成绩占 70%。

1. 理论知识考试。理论知识考试采用笔试办法，试题

由技术专家命题组根据国家职业标准，结合厦门行业（企业）发展情况，适当增加相关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等内容进行命制，主要考核参赛选手对砌筑工操作流程、验收规范及施工规范等内容的掌握能力。

2. 操作技能竞赛。操作技能竞赛采取现场操作的办法进行，主要考核参赛选手应具备的能力：测量和标出基线、铺设工程材料、水平测量和垂直测量和精加工砖。要求参赛选手按照设计图纸，进行砌筑技能操作；完成勾缝；清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洁。工艺要求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定、以及评分标准。

（四）计分方法

1. 个人计分方法：个人竞赛成绩以百分制计分，由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竞赛两部分成绩加权合成。竞赛成绩仅作参考依据，当届竞赛有效；各项评定综合成绩相同时，原则上以操作技能竞赛成绩高者为先，若操作技能竞赛成绩也相同时，原则上以时间优先者为先，不设并列名次。

2. 团体计分方法：团体成绩为三名参赛选手总成绩之和，按竞赛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列参赛队伍的名次。总成绩相同时，原则上以操作技能竞赛成绩高者为先，若操作技能竞赛成绩也相同时，以现场操作完成时间最短的名次在前，不设并列名次。

（五）参赛条件

1. 厦门市辖区内各用人单位的在职技能劳动者；
2. 参赛选手应持有砌筑工初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未取得，应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所在单位推荐方可参赛；
3. 已在全国竞赛获得前三名和省、市级竞赛中获得第一名，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福建省技术能手”“福建省金牌工人”“厦门行业（数字）工匠”等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再报名参加本次竞赛；
4. 本次竞赛参赛队伍一般不少于 14 支，每支参赛队伍由 1 位领队、3 位参赛选手组成。参赛选手原则不少于 40 人，报名人数未达到参赛人数要求的不予开赛，报名人数超出规定人数上限的，根据实际情况举办预赛（预赛前将预赛方案上报组委会备案）。

（六）参赛报名

1. 报名时间：2025 年 8 月 11-20 日止。
2. 报名地点：

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智能建造与安全技术部（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 166 号九楼）。

3. 联系人：程 斌、陈灯源。
4. 联系电话：592-8068725。

5. 报名材料:

(1) 参赛队汇总表及参赛选手报名表(详见附件 1、2), 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交电子版;

(2) 参赛选手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3) 参赛选手证书及职称复印件各 1 份;

(4) 参赛选手 2 寸免冠照片(一年内近照)电子版;

(5) 参赛选手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企业承诺书(详见附件 3, 企业对于提供的报名材料真实性做出承诺并加盖公章)。

(七) 竞赛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9 月 3-5 日

2. 地点: 厦门市翔安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大嶝公寓项目(大嶝西四路与阳塘北三路交叉口)。

三、奖励办法

(一) 个人奖项设置

获得竞赛个人第一名至第六名及优胜奖的选手, 由本项目竞赛组委会给予一次性奖励(10 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位)。其中: 第 1 名选手奖励 5000 元/人, 第 2-3 名选手分别奖励 4000 元/人, 第 4-6 名选手分别奖励 3000 元/人, 优胜奖奖励 500 元/人, 以上奖金均为税前金额。

对获得市级技能竞赛第一名的选手授予“厦门行业工

匠”，已获得相应称号的不再重复授予或认定。

（二）团体奖项设置

参赛队伍达 6 支（含）以上时，可同时设团体奖项，控制在参赛队伍数量的 35%以内。团体奖第一名的优胜团队，符合条件的可按程序申报“厦门市五一先锋号”，已获得相应称号的不再重复申报。对获得团体奖第一名的优胜团队所在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

奖项设置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厦门市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厦工〔2025〕13 号）的规定执行。

- 附件：1.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砌筑工技能竞赛代表队汇总表
2.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砌筑工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3.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砌筑工技能竞赛参赛承诺书

附件 1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砌筑工技能竞赛代表队汇总表

代表队：XXX 代表队（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所在单位
领队							
选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砌筑工 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二寸 照片
身份证号				民族		
所在单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名称及等级						
符合参赛条件，勾选其中一项或多项：（该项为必填项） ☐ 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满 3 年以上的； ☐ 持有砌筑工初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本人承诺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若有虚假或经核查不真实，本人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法律或行政责任。 填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承办单位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竞赛组委会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表一式一份，由承办单位留存二年

附件 3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 砌筑工技能竞赛参赛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对报送给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的参加砌筑工技能竞赛相关报名材料做出承诺，即保证参赛选手均从事本职工作 3 年以上，提供的资料真实、无伪造、编造、变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否则本单位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

单位：XXXXX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 土木建筑工程技术人员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提升厦门市土木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识图建模、算量计价”能力，培养更多建筑行业数字化高技能人才，根据《厦门市总工会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 2025 年厦门市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的通知》（厦工〔2025〕20 号）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厦门市总工会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办单位：厦门市制造业工会联合会

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站

中建海峡（厦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为确保本项目竞赛活动顺利进行，特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竞赛组委会”），对竞赛活动进行统一组织、协调和指导。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同时成立专门监督仲裁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负责组织筹备竞赛活动的具体工作。具体组成如下：

（一）竞赛组委会

主任：刘义平 厦门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黄 山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委员：丁松柏、蔡加和、李 励、施素疆、苏振川、
方 全、陈光明、潘国松

（二）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主任：丁松柏 厦门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部长、
一级调研员

副主任：蔡加和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级调研员

李 励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处处长

施素疆 厦门市制造业工会联合会副主席

苏振川 厦门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二级
调研员

方 全 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站站长

成 员：陈光明、潘国松、黄流灿

为加强本次竞赛各项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与管理，在竞赛组委会领导下，按照相关工作要求，成立竞赛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竞赛执委会”），负责赛事组织协调、技术实施、后勤服务、健康安全服务保障等工作。具体组成如下：

（三）竞赛执委会

主任：陈光明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兼厦门公司董事长

副主任：张 磊 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长

黄流灿 中建海峡（厦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委 员：何有平、黄金城、蔡晓声

执委会下设综合部（组）、赛务部（组）、技术部（组）、申诉受理部（组）、后勤保障部（组）。执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建海峡（厦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集美区海凤路 105 号顶斌大厦 4 楼），联系方式：0592-6153133。

二、竞赛安排

（一）竞赛项目

土木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二）竞赛标准

命题依据为国家、福建省及厦门市现行有关建筑工程计量计价规定及工程造价相关知识，理论知识题和现场实操（BIM 图形建模算量）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均由竞赛组委会组织专家按照相关标准制定。

（三）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由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竞赛两部分组成，总成绩中理论考试成绩占 30%、操作技能成绩占 70%。

1. 理论知识考试。选手参加纸质闭卷笔试，题型包含单项选择、多项选择及判断题。主要考核《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建设工程计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2017》等国家、福建省及厦门市现行有关工程量计价规定。

2. 操作技能竞赛。选手根据提供的设计图纸，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2017》的工程量计量规则，采用计算机应用图形算量软件完成建筑工程量计算。

（四）计分方法

1. 个人计分方法。个人竞赛成绩以百分制计分，由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竞赛两部分成绩加权合成。竞赛成绩仅作排名依据，当届竞赛有效；各项评定综合成绩相同时，原则上以操作技能竞赛成绩高者为先，若操作技能竞赛成绩也相同时，原则上以时间优先者为先，不设并列名次。

2. 团体计分方法。团体竞赛成绩以团体 5 名选手的个人竞赛成绩加权合成。竞赛成绩仅作排名依据，当届竞赛有效；团体评定综合成绩相同时，原则上以团体 5 名选手个人操作技能竞赛总和得分高者为先，若操作技能竞赛团体 5 名选手成绩也相同时，原则上以时间优先者为先，不设并列名次。

（五）参赛条件

1. 本市辖区内各用人单位的建设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且在截止报名时间前，需连续在厦门参赛企业缴纳社保六个月及以上（截止报名时间）；

2. 参赛选手应持有二级造价工程师及以上等级的资格证书，未取得，应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及以上，经所在单位推荐方可参赛；

3. 已在全国竞赛获得前三名和省、市级竞赛中获得第一名，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福建省技术能手”“福建省金牌工人”“厦门行业（数字）工匠”等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再报名参加本次竞赛；

4. 本次竞赛以团体形式报名，参赛企业为全市建筑行业造价咨询或施工等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需在厦门市，每家企业限派 6 人组成一个代表队，其中：领队 1 名，参赛选手 5 名。参赛选手原则不少于 40 人，报名人数未达到参赛人数要求的不予开赛。若报名团体超过 16 支队伍，承办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举办预赛，预赛采取理论知识考试形式进行；

5. 竞赛设个人赛与团体赛，一经报名不得退赛，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参赛，需提前向竞赛组委员请假。

（六）参赛报名

1.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18:00 止。

2. 报名地点：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厦门市七星西路 166 号 601 室）。

3. 联系人：张惠琦，钟佳玲

4. 联系电话：18359895923，18674494496

5. 邮 箱：tmjzgcjsryjnjs@163.com。

6. 报名材料

（1）选手《报名表》1份；

（2）选手身份证复印件1份；

（3）参赛选手在厦门参赛企业社保缴纳证明。

各参赛队将汇总表及选手报名表（详见附件1、2）电子文档（盖章转PDF和word版）报送至上述邮箱；纸质文档报送上述地点。

（七）竞赛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1）理论知识考试：2025年8月22日上午

（2）现场实操考试：2025年8月22日下午

2. 地点：厦门技师学院（翔安区文勤路8号）。

三、奖励办法

（一）个人奖项设置

获得竞赛个人第一名至第六名及优胜奖的选手。由本项目竞赛组委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位）。其中：第1名选手奖励5000元/人，第2-3名选手分别奖励4000元/人，第4-6名选手分别奖励3000元/人，优胜奖奖励500元/人，以上奖金均为税前金额。

对获得市级技能竞赛第一名的选手授予“厦门数字工

匠”，已获得相应称号的不再重复授予或认定。

（二）团体奖项设置

参赛队伍达 6 支（含）以上时设团体奖项，控制在参赛队伍数量的 35% 以内。团体奖第一名的优胜团队，符合条件的可按程序申报“厦门市五一先锋号”，已获得相应称号的不再重复申报。对获得团体奖第一名的优胜团队所在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

奖项设置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厦门市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厦工〔2025〕13 号）的规定执行。

- 附件：1.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土木建筑工程
技术人员技能竞赛代表队汇总表
2.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土木建筑工程
技术人员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附件 1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土木建筑工程技术人员技能竞赛代表队汇总表

代表队：XXX 代表队（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所在单位
领队							
选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 土木建筑工程技术人员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二寸 照片
身份证号				民族		
所在单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名称及等级						
符合参赛条件，勾选其中一项或多项：（该项为必填项） ☐ 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满 3 年以上的； ☐ 持有二级造价工程师及以上等级的资格证书。 本人承诺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若有虚假或经查核不真实，本人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法律或行政责任。 填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承办单位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竞赛组委会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表一式一份，由承办单位留存二年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 建筑信息模型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促进我市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推广智能建造技术应用，建设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增强社会对智能建造的认知与支持，助力厦门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根据《厦门市总工会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 2025 年厦门市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的通知》（厦工〔2025〕20 号）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厦门市总工会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办单位：厦门市服务业工会联合会

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为确保本项目竞赛活动顺利进行，特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竞赛组委会”），对竞赛活动进行统一组织、

协调和指导。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同时成立专门监督仲裁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负责组织筹备竞赛活动的具体工作。具体组成如下：

（一）竞赛组委会

主 任：刘义平 厦门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黄 山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副局长

委 员：丁松柏、蔡加和、李 励、陈 鄂、周剑锋、

苏振川、洪晓强、张 泓

（二）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主 任：丁松柏 厦门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部长、
一级调研员

副主任：蔡加和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级调研员

李 励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处处长

周剑锋 厦门市服务业工会联合会副主席

苏振川 厦门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二级
调研员

成 员：袁 汉、金季岚、庄建阳

为加强本次竞赛各项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与管理，在竞赛组委会领导下，按照相关工作要求，成立竞赛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竞赛执委会”），负责赛事组织协调、技术实施、后勤服务、健康安全服务保障等工作。具体组成如下：

（三）竞赛执委会

主任：金季岚 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副主任：康 激 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张 磊 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理事长

庄建阳 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委员：谢志雄、何有平、刘卓尔

执委会下设综合部（组）、赛务部（组）、技术部（组）、申诉受理部（组）、后勤保障部（组）。执委会办公室设在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20 号之一栋），联系电话：13859999660。

二、竞赛安排

（一）竞赛项目

建筑信息模型。

（二）竞赛标准

本次竞赛以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为依据，参照国家、省、市数字建造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文件，结合厦门市智能建造发展方向，以基于建筑信息模型的成本管控为核心，并适当增加相关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技能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赛题由组委会组织专家制定。

（三）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由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两部分组成，总成绩中理论考试成绩占 30%、操作技能作成绩占 70%。

1. 理论知识考试

理论知识考试涉及国家、省、市智能建造政策、智能建造技术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系列标准规范以及建设工程造价等内容。

2. 操作技能竞赛

操作技能竞赛主要考核：模型检查和 BIM 工程量计算。

（1）模型检查。基于给定图纸、模型，结合国家、地方等建筑信息模型建模标准与规范，利用建筑信息模型建模软件、建筑信息模型智检软件开展模型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借助 DeepSeek 等大语言模型技术，智能检索与推荐相关模型修改方案，完成模型修改，确保图模一致。

（2）BIM 工程量计算。基于给定图纸，使用建筑信息模型工程量计算软件完成建筑、结构等专业的工程量计算工作。

（四）计分方法

1. 个人计分。个人竞赛成绩以百分制计分，由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两部分成绩加权合成。竞赛成绩仅作参考依据，当届竞赛有效；各项评定综合成绩相同时，原则上以

操作技能竞赛成绩高者为先，若操作技能竞赛成绩也相同时，原则上以时间优先者为先，不设并列名次。

2. 团体计分。团体排名以各队选手总成绩的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名，选手少于三人的单位不参与团体赛排名，团体平均分相同时，以操作技能竞赛成绩平均分高者为先，若操作技能竞赛成绩平均分也相同时，以平均时间少者为先，不设并列名次。

（五）参赛条件

参赛选手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市辖区内各用人单位的在职技能劳动者；
2. 参赛选手应从事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相关工作 3 年以上，经所在单位推荐方可参赛；
3. 单位报名人数不少于 3 人的，可作为参赛队伍参加团体赛，单位报名人数少于 3 人的，只参加个人赛；
4. 已在全国竞赛获得前三名或省、市级竞赛中获得第一名，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福建省技术能手”“福建省金牌工人”“厦门行业（数字）工匠”等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再报名参加本次竞赛。

5. 本次竞赛参赛选手原则上不少于 40 人，团体赛参赛队伍一般不少于 5 支，每支参赛队伍不超过 8 人，报名人数

未达到参赛人数要求的不予开赛，报名人数超出规定人数上限的，根据实际情况举办预赛（预赛前将预赛方案上报组委会备案）。

（六）参赛报名

1.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17:30 止。
2. 报名地点：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20 号之一栋）。
3. 联系人：冯 能
4. 联系电话：0592-5070021，18106935513。
5. 邮 箱：31BIM@hymake.com。
6. 报名材料：
 - （1）选手《报名表》1 份；
 - （2）选手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各参赛队将汇总表及选手报名表（详见附件 1、2）电子文档（盖章转 PDF 和 word 版）报送至上述邮箱，同时将盖章纸质材料邮寄至上述地点

（七）赛前培训

1. 时间：
 - （1）线上直播：2025 年 8 月 25 日（暂定）
 - （2）线下上机练习：2025 年 8 月 27 日-9 月 2 日（暂定）。
2. 地点：厦门海迈科技培训中心（厦门市思明区吕岭

路 1819 号精图大厦 A 座 3 楼)。

(八) 竞赛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暂定）。

2. 地点：厦门海迈科技培训中心（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819 号精图大厦 A 座 3 楼）。

三、奖励办法

(一) 个人奖项设置

获得竞赛个人第一名至第六名及优胜奖的选手，由本项目竞赛组委会给予一次性奖励（10 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位）。其中：第 1 名选手奖励 5000 元/人，第 2-3 名选手分别奖励 4000 元/人，第 4-6 名选手分别奖励 3000 元/人，优胜奖 500 元/人，以上奖金均为税前金额。

获得个人赛第一名的选手可申报“厦门数字工匠”称号，已获得相应称号的不再重复授予或认定。

(二) 团体奖项设置

参赛队伍达 6 支（含）以上时，可同时设团体奖项，控制在参赛队伍数量的 35% 以内。团体奖第一名的优胜团队，符合条件的可按程序申报“厦门市五一先锋号”，已获得相应称号的不再重复申报。对获得团体奖第一名的优胜团队所在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

奖项设置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厦门市职工劳动和技能

竞赛管理办法》（厦工〔2025〕13号）的规定执行。

- 附件：1.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建筑信息模型技能竞赛代表队汇总表
2.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建筑信息模型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附件 1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建筑信息模型技能竞赛代表队汇总表

代表队：XXX 代表队（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所在单位	类别
1								领队
2								选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建筑信息模型 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二寸 照片
身份证号				民族		
所在单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名称及等级						
符合参赛条件，勾选其中一项或多项：（该项为必填项） ☐ 本市辖区内用人单位的在职技能劳动者； ☐ 从事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 持有初级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 本人承诺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若有虚假或经查核不真实，本人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法律或行政责任。						
单位推荐意见：				填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承办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竞赛组委会意见：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本表一式一份, 由承办单位留存二年

